



张善斌 著

权利能力论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张善斌 著

权利能力论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权利能力论 / 张善斌著.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16. 3

ISBN 978 - 7 - 5161 - 7761 - 7

I. ①权… II. ①张… III. ①权利能力 - 研究 IV. ①D9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6)第 051493 号

出 版 人 赵剑英
责任编辑 许 琳
责任校对 董晓月
责任印制 何 艳

出 版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 158 号
邮 编 100720
网 址 <http://www.csspw.cn>
发 行 部 010 - 84083685
门 市 部 010 - 84029450
经 销 新华书店及其他书店

印刷装订 北京市兴怀印刷厂
版 次 2016 年 3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6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710 × 1000 1/16
印 张 17.5
插 页 2
字 数 261 千字
定 价 68.00 元

凡购买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图书, 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本社营销中心联系调换
电话: 010 - 84083683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序 言

权利能力概念产生于 18 世纪后半期至 19 世纪初的欧洲。以萨维尼为代表的德国学者形成了一整套关于权利能力的理论，从此权利能力成为德国及受其影响的国家和地区民法学的基础概念。1863 年《萨克逊民法典》率先使用权利能力概念，明确规定权利能力始于出生，活着出生胎儿就所有有利于他的事项视为其自受孕之时起已出生；权利能力终于死亡。^① 权利能力首次登入法律殿堂，并成为民法的重要制度。也许由于资料匮乏，我国民法学界对《萨克逊民法典》几乎没有介绍；对于该法典当初为什么会创设权利能力概念，更是无从得知。1896 年的《德国民法典》将权利能力制度进一步发扬光大，权利能力制度借着该法典的光环被其他大陆法系国家和地区纷纷效仿，广受肯定，以至于我国民法学界通说认为权利能力制度为《德国民法典》所首创。目前，日本、瑞士、俄罗斯、意大利、西班牙、葡萄牙、韩国、埃及、巴西、美国路易斯安那州以及我国台湾、澳门等许多国家和地区继受了权利能力的概念和制度，难怪徐国栋教授慨叹：“在当代世界，找到一部不规定权利能力的民法典，太难了！”此话虽然略显夸张，但足以说明权利能力制度在各个国家和地区被采纳的普遍性，也说明权利能力制度在民法中的重要性。

我国传统语境中没有现代法律意义上的权利能力概念，权利能力制度则起源于清朝末年，权利能力理论来自于日本。我国近现代的民事立法经历了 1911 年《大清民律草案》、1926 年《国民律草案》

^① 徐国栋：《寻找丢失的人格——从罗马、德国、拉丁法族国家、前苏联、俄罗斯到中国》，《法律科学》2004 年第 6 期。

以及1930年《中华民国民法典》，在整个民法的近代化过程中，以移植外国法为主旋律：无论是法律理念、法律原则，还是法典结构、法律概念、法律制度等，多来源于西方近代民法。清末，日本法学家松冈义正等外国法律专家被聘为修律顾问，参与我国民法典的起草工作，于是大量的西方民法理论尤其是被日本继受的法国、德国的民法原则和制度将引入了《大清民律草案》。该草案于第一编“总则”、第二章“人”之下专门规定了“权利能力”一节。权利能力概念和制度第一次出现在我国法律草案当中。尽管该草案没有成为正式法律，但其对后世影响巨大。民国初期的民法研究、教学活动及司法实践，基本上都是以该草案为知识背景；松冈义正等参与法典编纂的专家所采的各种学说或观点，大多数也借助该草案的影响而成为国内通说。该草案关于权利能力的许多规定被后来的《民国民律草案》及《中华民国民法典》直接或改头换面后采用。《中华民国民法典》第六条规定：“人之权利能力，始于出生，终于死亡。”至此，权利能力正式成为我国法律概念，权利能力制度成为民法上的重要制度。

1949年以来我国曾先后经历了1954年至1957年、1962年至1964年、1979年至1982年、1998年至2002年四次民法典的起草进程。1955年10月5日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草稿》曾使用了权利能力概念，此后由于各种因素影响，很长一段时间学界对权利能力问题几乎没有讨论，几次的民法草案均不见权利能力的影子，直到1980年8月15日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草案》（征求意见稿）才恢复使用权利能力概念。1986年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以下称《民法通则》）顺理成章地规定了权利能力制度。上世纪末我国再次开启民法典的起草进程，于2002年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草案）》，该草案继续沿用权利能力概念，只是该草案关于权利能力制度的规定与《民法通则》如出一辙，没有任何创新。此后学界纷纷提出了民法典学者建议稿，如梁慧星主持的《中国民法典草案建议稿附理由》、徐国栋主编的《绿色民法典草案》、王利明主持的《中国民法典学者建议稿及立法理由》，这些学者建议稿无一例外地规定了权利能力制度。由于时机不成熟，第四次民法典的制定工作再次被

搁浅。

2014年中国共产党十八届四中全会提出“加强市场法律制度建设，编纂民法典”，于是民法典的编纂工作再次被提上议事日程。^①全国人大常委会确定先行编制单独的民法总则，然后将其他民商事法律整合为统一的民法典的计划。2015年4月20日中国法学会民法典编纂项目领导小组秘书处公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民法总则专家建议稿（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法学会建议稿”）。2016年3月1日中国社会科学院民法典立法研究课题组公布了《民法总则建议稿》（以下简称“社科院建议稿”）。紧接着，2016年3月全国人大法工委完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草案）》（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民法总则草案”），目前正在征求各方面的意见，预计6月提请人大常委会进行审议。这些民法总则学者建议稿和草案都采用了权利能力概念，都规定了权利能力制度。

从我国清末以来的民事立法来看，无论是未生效的《大清民律草案》、《民国民律草案》，已施行的《中华民国民法典》、《民法通则》，还是1949年以来第一次民法典起草进程中的民法总则草稿（1955年）、第三次起草的民法草案征求意见稿（1980年）、第四次起草的民法草案（2002年）以及正在征求意见的民法总则草案（2016年），都规定了权利能力制度。另外，几部民法典草案学者建议稿、民法总则学者建议稿，也都规定了权利能力制度。可以说，我国未来民法典继续规定权利能力制度既延续了立法传统，又有现行法作为支撑，更为重要的是立法机关、学术界已经就此问题达成了共识。即将出台的民法总则规定权利能力已成定局。

那么，民法总则该如何规定权利能力？

先来看看民法总则草案和两部民法总则学者建议稿是如何规定的。民法总则草案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调整平等主体的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之间的人身关系和财产关系。”该规定与法学会建议稿第2条的规定完全相同，与社科院建议稿第2条的规定相比，

^① 可以将此次民法典的编纂称之为1949年以来的第五次民法典起草工作。

只存在“其他组织”抑或“非法人团体”称谓上的区别。可见，无论是民法总则草案，还是两部民法总则学者建议稿都明确将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或者称非法人团体）规定为平等的民事主体，也就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法人一样是民法上的人，具有同样的法律人格。但是，民法总则草案规定了自然人的权利能力、法人的权利能力，没有规定其他组织的权利能力。法学会建议稿也只规定了自然人的权利能力（第14条、第16条）和法人的权利能力（第61条），没有规定其他组织的权利能力。社科院建议稿的规定有些区别，该建议稿规定了自然人的权利能力（第15条、第16条、第17条）、法人的权利能力（第78条、第81条），没有笼统规定非法人团体的权利能力，而是规定非法人团体中的非法人社团或财团具有部分权利能力（第109条）；另外，该建议稿在第15条“民事权利能力的定义”下规定了自然人的权利能力的定义（第2款）。民法总则草案和《民法通则》、2002年民法草案一样，规定了“自然人的民事权利能力一律平等”，法学会建议稿第16条、社科院建议稿第16条第1款有完全相同的规定。

从上述规定来看，立法机构和法学界已经就民事主体和权利能力达成如下共识：（1）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都是民事主体；（2）自然人、法人具有权利能力，部分其他组织没有权利能力；（3）自然人权利能力一律平等。当然，还存在一些分歧：除了其他组织和非法人团体的不同称谓外，要不要给权利能力下定义以及如何下定义；所有其他组织都没有权利能力，还是其他组织中的非法人社团或财团具有部分权利能力。

存在分歧的问题，自然需要进一步讨论；有些问题即使已经达成共识，仍然需要进一步斟酌：

关于权利能力的定义。民法总则草案和法学会建议稿都没有规定权利能力的定义，社科院建议稿第15条“民事权利能力的定义”标题下第2款规定：“自然人的民事权利能力是自然人享受民事权利、

承担民事义务的资格。”^① 这一规定表明权利能力是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资格，而不是成为民法上主体的资格，似乎可以得出权利能力有别于人格的结论。但如果从抽象的、概括的意义上理解这里的权利、义务，则权利能力又与人格无异。因此，单从该定义还是难以明确权利能力之含义，必须结合相关具体规定才能揭示权利能力之真意。遗憾的是，无论是民法总则草案、法学会建议稿，还是社科院建议稿，在不同条文中使用权利能力概念时，常常置换语境，导致关于权利能力的规定前后矛盾，这种矛盾的根源在于对权利能力定义的偏差和对权利能力制度的价值及功能的模糊定位。

关于其他组织的权利能力。如果权利能力等同于人格，则所有民事主体都应具有权利能力。民法总则草案及法学会建议稿规定了自然人、法人具有权利能力，其他组织没有权利能力，这种处理模式显然与其他组织是民事主体、能够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民事活动的规定存在逻辑矛盾。社科院建议稿似乎认识到了这一问题，在第 109 条规定非法人社团或财团“具有部分民事权利能力”，这显然是从享有权利的范围角度来理解权利能力，承认部分非法人团体在具备人格的前提下享有部分权利。但这种处理问题的模式仍然存在问题：首先，既然权利能力为享有权利的资格，那么权利能力只存在有或无，不存在全部或部分之分，因为无论哪一类民事主体都不可能享有法律提供的“全套”权利，如果说非法人社团或财团仅仅具有部分权利能力，那么自然人、法人同样仅具有部分权利能力。其次，只要是民事主体，当然具有权利能力。第 109 条仅规定非法人社团或财团具有部分权利能力，将“非法人团体”中的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非法人的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外资企业等排除在外，缺乏正当理由，而且与第 2 条确定的民事主体包括自然人、法人、非法人团体的规定相矛盾。再

^① 在“民事权利能力的定义”标题之下，仅对自然人的民事权利能力下定义，没有起到一般定义的作用，不能涵摄法人、其他组织的权利能力，甚至可能造成自然人的权利能力与法人、其他组织不同的错觉，不如直接规定：“权利能力是民事主体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资格。”

次,该建议稿第114条规定:“行为人对其以非法人团体的名义作出的法律行为产生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数人行为的,作为连带债务人承担责任。”行为人和非法人团体一起承担连带责任,当以非法人团体是责任主体为前提。既然非法人团体是主体,毫无疑问具有权利能力,至少应该和非法人社团或财团一样具有部分权利能力。虽然第116条规定了“非法人团体的准用规定”,以缓解非法人团体没有权利能力的问题,但非法人团体是主体,本身具有权利能力,何以准用?最后,该建议稿对非法人社团或财团界定不清,其关于非法人社团或财团的设立要件、诉讼能力、财产、责任承担等的规定难以将非法人社团或财团与合伙企业、非法人的中外合作经营企业等区别开来。

关于权利能力一律平等的问题。民法总则草案和两部学者建议稿高度一致地规定了“自然人的民事权利能力一律平等”,与《民法通则》的规定完全相同,似乎没有讨论的余地,但是,民法总则草案和两部建议稿都在第一章“一般规定”中明确规定了平等原则,即“民事主体的法律地位一律平等”(或者“民事主体在民事活动中的法律地位平等”),而在权利能力方面却只规定了“自然人的民事权利能力一律平等”,没有规定法人权利能力一律平等。如果此处的权利能力是指人格,那么不仅自然人的权利能力一律平等,自然人与法人之间、法人与法人之间的权利能力同样是平等的;如果权利能力是指享有权利的资格,涉及享有权利的范围,那么不仅自然人与法人之间、法人与法人之间的权利能力存在差异,而且自然人之间的权利能力也不可能一律平等,因为各个国家或地区的法律都有关于对外国人、无国籍人享有权利范围的限制性规定。很显然,权利能力一律平等的规定并不是经过充分论证的逻辑结论,其正当性不无疑问。

上述问题涉及权利能力含义的界定,涉及权利能力的属性识别,涉及权利能力制度的价值定位,涉及人格与权利能力关系立法模式的选择等。对于这些问题,学界一直存在不同认识。既有学者认为权利能力是抽象的,是人格之别称,又有学者认为权利能力是相对具体的,是可以受限制甚至被剥夺的;既有学者认为自然人的权利能力具

有自然属性和伦理性，也有学者认为权利能力具有技术性、法定性。即使同一学者，也可能在不同意义上使用权利能力概念。于是，权利能力有时被用于表彰主体资格（人格），如规定权利能力一律平等；有时被用于表彰享有权利的资格（权利范围），如规定部分权利能力。在同一部法律的不同条文中使用不同意义的权利能力概念，难免发生抵牾。

问题的症结在于权利能力承载了过多的功能，因此必须厘清权利能力的含义，对权利能力重新定位。围绕着这一论题，本书运用历史的方法、逻辑的方法和比较的方法，从权利能力的源头即罗马法人格制度入手，探讨罗马法上人格之性质、功能和特征，分析权利能力制度产生的原因，反思现行权利能力制度存在的问题，比较分析关于人格与权利能力的不同立法模式，提出重新定位权利能力的新思路。期望为我国权利能力理论研究添砖加瓦，也期望对正在进行的民法典的制定有所助益。

目 录

第一章 导论	(1)
一 问题的提出	(1)
二 国内外研究现状和趋势	(4)
三 本书的写作思路	(8)
四 研究方法	(10)
第二章 权利能力之源头——罗马法上的人格	(12)
第一节 人格之含义	(14)
一 人格之语源	(14)
二 人格之内涵	(17)
三 关于人格概念之相关观点剖析	(19)
第二节 人格之功能	(33)
一 问题之提出	(33)
二 人格之虚假功能：阶级划分的工具	(34)
三 人格之真实功能：主体资格的标准	(48)
第三节 人格之性质	(53)
一 问题之提出	(53)
二 人格制度为私法上的制度	(55)
三 人格制度主要是为了解决私法问题	(59)
四 人格是以公法规定为前提的私法概念	(63)
第四节 人格之特点	(67)
一 人格由身份构成	(67)
二 人格具有团体性	(68)
三 人格和人分离	(69)

四 家庭人格平等与个人地位不平等并存	(69)
第三章 权利能力之形成——从人格到权利能力	(72)
第一节 中世纪之人格	(74)
一 中世纪人格之背景	(74)
二 中世纪人格之内容	(79)
三 中世纪人格之特点	(90)
第二节 《法国民法典》对“人格”之回避	(93)
一 所有法国人均已具备民事主体资格	(96)
二 公私法的划分导致对人格概念的抛弃	(101)
三 通俗易懂的立法理念不需要抽象的概念	(104)
四 以国籍作为判断标准足以因应社会需要	(107)
五 极端个人主义思想的影响	(110)
第三节 《德国民法典》权利能力制度的确立	(114)
一 逻辑严密、概念抽象的思维方式的影​​响	(115)
二 法典编纂对法律概念的要求	(120)
三 “法人”成为“人”的需要	(125)
四 “人格”公法色彩的阻碍	(128)
第四章 权利能力之检讨——权利能力功能消退	(132)
第一节 基本理论存在缺陷	(133)
一 权利能力与人格之关系难以理顺	(133)
二 权利能力平等与受限制的矛盾难以克服	(137)
三 权利能力制度存在的必要性遭到质疑	(142)
第二节 清晰、准确的概念目标化为泡影	(145)
一 德国学者对权利能力存在不同理解	(146)
二 我国学者对权利能力更是众说纷纭	(150)
第三节 权利能力制度不符合现实社会状况	(159)
一 胎儿保护的逻辑障碍	(159)
二 死者生前人格利益保护的悖论	(162)
三 其他组织法律地位的尴尬	(172)

第五章 权利能力之革新——权利能力重新定位	(178)
第一节 域外法制及学说考察	(178)
一 关于人格、权利能力的立法例	(179)
二 德国模式	(182)
三 瑞士模式	(193)
第二节 人格与权利能力之关系	(196)
一 我国人格与权利能力关系学说之演进	(198)
二 域外伦理人格向法律人格之嬗变	(204)
三 我国未来立法之选择	(211)
第三节 权利能力重新定位	(219)
一 权利能力之概念	(220)
二 权利能力之性质	(221)
三 权利能力之特征	(225)
四 权利能力之内容	(229)
第六章 结论	(233)
一 权利能力之缘起、反思及重新定位	(233)
二 对我国未来立法之建议	(234)
索引	(237)
参考文献	(241)
后记	(262)

第一章

导 论

一 问题的提出

权利能力是民法学的基本概念，关于权利能力的理论则是民法学最基础的理论。权利能力是任何一个民法学者都无法回避的话题。目前，我国民法学界关于权利能力存在如下通说^①：第一，权利能力是指民事主体参与民事法律关系，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资格。第二，只有民事主体才享有权利能力，自然人、法人是民事主体，享有权利能力；合伙组织不是民事主体，不具有权利能力。^②第三，自然人的权利能力始于出生终于死亡，法人的权利能力从成立时发生，至撤销或解散时消灭。第四，自然人的权利能力一律平等；自然人的权利能力不能被限制或剥夺。第五，法人的权利能力存在差异，法人的权利能力受其性质、法令、目的事业范围的限制。

上述观点，似乎已成定论，不应有任何怀疑。但事实上，这些观点仍存在不足，甚至前后矛盾，不能自圆其说。例如：

1. 如果认为权利能力是指民事主体参与民事法律关系，享有民

^① 佟柔主编：《中国民法学·民法总则》，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1990年版，第90—99页、第157—160页。王利明主编：《民法》，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0年版，第52—54页、第82页。梁慧星：《民法总论》，法律出版社2007年版，第65—66页、第88—90页、第117页、第125—128页。魏振瀛主编：《民法》，北京大学出版社、高等教育出版社2010年版，第51—55页、第83—84页。马骏驹、余延满：《民法原论》，法律出版社2010年版，第52—54页、第76—87页、第121—123页。

^② 关于合伙组织是否为民事主体，目前多数学者持肯定观点。如果合伙组织为民事主体，当然具有权利能力。

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资格，而且这里的民事法律关系是从抽象意义而言的，那么民事主体所享有的权利能力的确是平等的。但是民事主体只有参与具体的民事法律关系，才能享有具体的权利和承担具体的义务。而一个民事主体不可能也没有必要参与所有类型的民事法律关系，因此不同的民事主体所参与的民事法律关系是不同的，其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范围是存在差异的，尤以法人不得享有自然人特有权利最为显著。可见，这一通说前后矛盾。对此，学界提出了特殊权利能力、相对权利能力以及“从抽象的人到具体的人”等学说，但这些学说并未厘清权利能力的内涵，当然也不可能解决权利能力平等性与差异性之间的矛盾。

2. 如果认为权利能力是参与民事法律关系的资格，那么，只有享有该资格才能参与民事法律关系，反之凡是参与民事法律关系者均享有该资格。根据我国现行法律规定及司法解释，经登记的法人分支机构、合伙组织、个人独资企业、个体工商户均可参与相应的民事法律关系（如订立合同），可以起诉和应诉，但现行法并没有规定它们具有权利能力。没有权利能力却可参与相应的民事法律关系，没有权利能力却有当事人能力，显然难以自圆其说。

3. 自然人于出生之前（胎儿状态）及死亡之后不具有权利能力，但胎儿利益仍受法律保护，自然人死亡之后的某些权利似乎仍然存在，难以解释。另外，设立中的法人、清算中的法人与法人是否为同一主体，它们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有何不同？企业法人被撤销、被吊销营业执照及自行解散后，未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其主体资格是否仍然存在？其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如何？法人人格否认理论，否认的是法人的权利能力、行为能力还是责任能力，抑或与法人能力没有关系，只是股东有限责任的？企业法人的目的事业范围，究竟是限制企业法人的权利能力、行为能力，还是责任能力？对这些问题，传统理论难以给出令人信服的答案。

4. 自然人的权利能力与行为能力并不同时产生，但同时消灭。法人的权利能力与行为能力同时产生，但却可以先后消灭，即两者存续时间有差异。那么，权利能力、行为能力之设计对民事主体的法律

意义何在?为什么此设计于自然人与法人间存在差异?民事主体除了享有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外,是否还享有其他能力?各能力之关系如何?这些问题尚待进一步研究。

此外,关于法律人格、主体资格、权利能力等概念的关系,关于民事能力制度在民法中的地位和作用,关于民事能力的体系、结构及各民事能力相互之间的关系,等等,都是理论研究的薄弱点或空白点。

权利能力不仅是民法学者无法回避的话题,而且也是我国民事立法必须面对、司法实践必须解决的问题。从我国自清末以来一百多年的立法活动来看,无论是《大清民律草案》《国民律草案》《中华民国民法典》,还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以下称《民法通则》)及2002年12月17日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草案》(以下称《民法草案》)都使用了权利能力概念。从近年来学者起草的民法典或者民法总则的学者建议稿来看,无论是梁慧星、王利明、徐国栋、尹田、杨立新分别主持的民法典草案(或者民法典总则编),还是2015年4月20日中国法学会民法典编纂项目领导小组秘书处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民法总则专家建议稿(征求意见稿)》(以下称《民总建议稿》)都使用了权利能力概念。可以肯定,我国未来民法总则或者民法典会继续采用权利能力概念。但在何种意义上使用这一概念,立法者不得不作出抉择。权利能力问题不仅与民法理论研究、民事立法相关,而且与司法实务也有密切联系。例如,胎儿是否具有权利能力?人死亡之后是否还具有权利能力?合伙组织等社团是否具有权利能力?对这些问题认识不同,则判决结论迥异。

中国共产党十八届四中全会之后,全国人大法工委正式启动了民法典的编纂工作,决定首先进行民法总则的起草。民法典的制定再次成为学界关注的热点。厘清权利能力概念、理顺人格与权利能力的关系、研究权利能力的功能和内容等,为民法典的制定、为司法实践提供理论依据已是当务之急。因此,研究权利能力不仅具有理论价值,而且具有现实意义。

二 国内外研究现状和趋势

研究权利能力，首先必须了解人格的概念。法律上的人格理论始于罗马法，^① 但人格一词产生于近代。罗马法没有也不可能有人格概念，但有表示人格者的词语。

在近现代社会，人格的概念不仅为法学家所重视，而且也是社会学、哲学和心理学等多个学科研究的对象。在法学上，人们又在不同意义上使用人格概念：一是认为人格与权利能力等同，是指一种抽象与平等的法律地位，是取得权利的基本资格；二是认为人格与人、主体等同，是指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个人和组织，包括自然人和法人；三是认为人格是指一种应受法律保护的利益^②；四是认为人格是指可以成为民事主体的资格。^③ 其中，第一种观点是我国民法学界的通说。

关于人格之分类、功能和性质，以前的论著很少涉及，更没有进行深入探讨。人格究竟应如何理解？是否存在抽象人格与具体人格之分？它是指私法上的主体资格（私法人格）还是指一般意义上的法律主体资格（公法人格）？进而，它究竟是公法概念还是私法概念？对此，学界众说纷纭，莫衷一是。

梁慧星教授同时使用抽象人格与具体人格的概念，认为民法的现代模式的集中表现之一就是具体的人格，即从抽象的法人格中分化出若干具体的、独特的法人格类型，如劳动者、消费者和公害的受害者等。^④ 张翔教授基于古罗马区分公法与私法之观念，认为人格存在公法人格与私法人格两面性，每一个社会的组成人员，既是公法上的人，也是私法上的人，既享有公法上的权利，也享有私法上的权利。^⑤ 姚辉教授主张区分法律人格与事实人格，法律人格关乎主体地位，在

① 尹田：《民法典总则之理论与立法研究》，法律出版社2010年版，第188页。

② 王利明：《人格权法研究》，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2年版，第5—7页。

③ 余能斌主编：《民法学》，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人民法院出版社2003年版，第79页。

④ 梁慧星：《民法总论》，法律出版社2007年版，第4—5页。

⑤ 张翔：《自然人格的法律构造》，法律出版社2008年版，第38页。